

訴願人 鄭博升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75 年 10 月 21 日

住：於屏東監獄執行中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123437780

訴願人因聲請提供刑事筆錄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 月 29 日屏檢錦荒 107 聲他 17 字第 0332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### 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872、1880 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，惟訴願人為釐清偵查中自白之情形，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，下稱屏東地檢署）申請提供該署 99 年度偵字第 1128、3951 號案卷中，警詢及偵查訴願人之筆錄影本，案經屏東地檢署以 107 年 1 月 29 日屏檢錦荒 107 聲他 17 字第 03327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復略以，訴願人聲請提供本署筆錄乙事，因公開或提供該署偵訊筆錄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，從而不准訴願人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在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

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，俾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、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，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而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94 號、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刑事判決確定後之影音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屏東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，系爭函僅泛稱公開或提供該署偵訊筆錄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，逕否准訴願人申請，惟其處分之法規依據、事實認定及裁量斟酌之原因理由，原處分均付之闕如，於法即有未合。又訴願人申請之偵訊筆錄固涉及第三人之資料，惟因此即全部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，是否妥適？本件得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分離原則將第三人資料予以遮蔽隔離後，僅提供訴願人個人部分？均非無疑義，爰將系爭函撤銷，由屏東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

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7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